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军 曹惠民 黄晓倩

2023年4月26日